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 编号：MZCD-2408-054

项目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三、 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五、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投标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七、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0
第五章	合同书.....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D-2408-05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采购预算：42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00%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各种所需食材采购、供应、配送、初加工及配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等其他食品、用品和工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单》为准，详细要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项目预算用完为止，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于每日上午 7:3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新鲜湿粉面等 5：30 前送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徐秀兰、0756-3350671、zbb012@zgzhmz.com），获取招标文件时仅需填写《登记表》，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行业特殊性是指这些行业本身具备的垄断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联系电话：张才德，0756-8167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联系方式：徐秀兰，0756-3350671、13411395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秀兰

电 话：0756-3350671、1341139513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标的名称：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为保证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定1家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为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各种所需食材采购、供应、配送、初加工及配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等其他食品、用品和工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单》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最新标准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三)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四)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五) 投标报价上限：≤100.00%。

二、主要商务要求

(一)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项目预算用完为止，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于每日上午 7:3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新鲜湿粉面等 5:30 前送到)。

(二) 标的提供的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口岸边检食堂。

(三) 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金额** = \sum (食材结算基准价 × 实际收货数量) × 中标结算率，采购人按得出的每月结算金额与中标人进行结算，双方在每月上旬完成前一个月的结算金额核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中标人按每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结算时，必须凭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 验收报告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一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基准价。中标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机选定一个珠海市市场（夏湾市场、朝阳市场、拱北市场、前山市场、广富市场、湾仔市场、柠溪市场、横琴市场、南坑市场或吉莲市场）询价核实，中标人对核价有异议的，可以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市场双方共同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结算基准价。若网上开通珠海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

4.如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食材结算基准价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等其他食品、原材料。每月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5.因采购人执行财政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部门审批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中标人

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采购人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五)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

(1) 中标人将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需在1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发现有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中标人保证所采购之货品全部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具良好的感官性状。如因配送之货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禁止在食堂工作区域随意走动，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双方协商之标准，如所送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如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不同意使用，则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中标人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送货，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等，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六) 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3%收取。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预算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

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履约验收，采购人依据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给与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

4.中标人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中标人如出现配送服务异常等情况，包括质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保证，第三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当天货款 20%。出现上述配送服务异常情况总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全年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一次年度服务质量评定，如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每天 20:00 时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中标人。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提供或修正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7:3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新鲜湿粉面等 5:30 前送到），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按时将食材送达，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随叫随送。

4.采购人临时追加的紧急补货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到，不得推诿延误。

5.中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区域，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配送人员需遵守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横琴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不得夹带走私，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食材。配送全流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分类	配送要求
配送前	严格查验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及外包装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补充或更换。运输工具消毒并保持清洁。
配送中	保持运输环境温度、湿度稳定，科学分类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

配送后	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再次查验，如需换货，当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到位。
-----	-----------------------------------

7.中标人应当具有线上下单系统，系统功能含食材展示、集中下单、追加订单、订单取消等，实现购买及供应的高效、便利。

8.中标人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等；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采购人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

9.中标人需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指派一名配送专员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和社保参保证明。

10.中标人应当采用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车辆应相对固定、手续齐全。

11.中标人应当具备满足本项目物资需求的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7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12.中标人应当随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办法和响应机制，包括人员培训及消杀等应急物资储备。

13.中标人应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防止误点错送。

14.中标人应当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食材供应不中断。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15.中标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等专业部门检验为准。

16.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更换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二）保险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项目规模。

（三）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遇换货，换货后的交货日期由采购人确认，新换取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日期的计算方式同上。

（四）食材检测

为保障食材安全，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食材检测能力。并定期对所供食材交由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事项
1	非食用物质检测，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
2	污染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3	微生物检测
4	转基因检测
5	食品添加剂检测
6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7	农药残留检测检测
8	水分检测
9	兽药残留检测
10	抗生素检测
11	亚硝酸盐检测、生物细菌检测、食用油检测、病害肉检测等

(五) 产品质量要求

食材按品类可分为米面杂粮、食用油、肉禽蛋类（含冻货）、蔬菜水果、水产（含冻货）、副食调料（含速冻副食）等6大类，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清单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米面杂粮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大米	/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包装完好，表面无污渍，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具有固有色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面粉	/	
杂粮	荞麦、燕麦、薏仁、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黑豆等	

2.食用油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食用油	菜油、大豆油、花生油等	非转基因产品；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具有产品合格证，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

3.肉禽蛋类（含鲜肉、冷冻肉）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猪肉	五花肉、瘦肉（Ⅱ号肉或Ⅳ号肉）、排骨、脊骨、棒骨等	表面呈均匀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弹性，外表微湿润或微干； 无粘液，不粘手，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种猪，无病、死猪，无瘦肉精残留。
牛肉	牛里脊、牛腩、牛腱子等	表面呈鲜红状或暗红状，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寄生虫，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
羊肉	羊肉、羊肉卷、羊腿、羊蝎子等	表面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腐坏变色。
禽类	鸡、鸭、鹅等	表面呈固有颜色，有光泽，有弹性，无残羽；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 切面湿润不发粘，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异常颜色，无破损，无残缺。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 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

4.蔬菜水果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描述
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茛瓜等)	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

	芽、香椿苗等)	异味。
水果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干净。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5.冻货水产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冻货	速冻水饺、馄饨、汤圆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水产	鱼、虾等	鲜活水产体表粘液清洁、透明;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 鱼鳞或外壳有光泽,紧贴鱼体,轮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肉质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 具有水产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 冷冻水产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包装应当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

6.副食调料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副食	豆制品、方便食品、菌菇类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

	(干、湿)、罐头、淀粉制品等	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
调料	味精、食盐、糖、酱油、醋、料酒、酱腌菜、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等	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符合食品品种应有要求;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

(六)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中标人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行规，不得与采购人经办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3.如采购人因采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关赔偿。

4.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

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结算率
7	报价要求	（1）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食材材料价款、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送费等费用）、保险、管

		<p>理费、检查费、质保期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换货和退货费用、利润、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全包价，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最高限价：100.00%；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3) 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基准价×实际收货数量)×中标结算率</p> <p>举例：如当月提供 10 斤猪肉，一斤猪肉基准价格为 10 元，中标结算率为 80%，则每月结算金额=10(元)×10(斤)×80%=80 元。</p>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2.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者 U 盘存储），为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3. 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一份（从投标文件中复印一份即可，注意投标文件中也必须包含该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12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下浮 40 %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763 1331 1137"> <thead> <tr> <th>预算金额 N (万元)</th> <th>货物采购费率</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h>工程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N ≤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 < N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 < N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 N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预算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 < N ≤ 100	1.50%	1.50%	1.00%	100 < N ≤ 500	1.10%	0.80%	0.70%	500 < N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0%	0.25%	0.35%
预算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 < N ≤ 100	1.50%	1.50%	1.00%																			
100 < N ≤ 500	1.10%	0.80%	0.70%																			
500 < N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0%	0.25%	0.3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8	合同签订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开展。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徐秀兰

电话：0756-3350671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邮编：519015

邮箱：zbb012@zgzhmz.com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

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

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 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份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上限且投标价是固定唯一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提供《采购需求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39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不含投标人承接的饭堂经营权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计算 4 个单项业绩,满分 8 分。</p> <p>注：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③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认证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r.cnca.cn/)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3	配送车辆 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一辆冷链车或冷藏车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4 辆车,最高得 4 分。</p> <p>注：(1)自有车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2)租赁车辆：提供开标当日仍在租赁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租赁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租赁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租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4)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供货渠道	<p>投标人具有猪肉、牛肉、羊肉、禽类、蛋类、蔬菜、水果、大米、面</p>

	多样性 (6分)	粉、大豆油、牛奶、豆腐以上12类产品的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资格或其他相关货源渠道证明的，每提供一类证明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食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食材供应保障 (2分)	投标人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果蔬农场、养殖场，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相关图片和文字性说明；②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2)产权证的产权人须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法人代表名称一致；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的一方须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法人代表名称一致；不满足不得分。
6	食材检测能力 (6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备，具备以下12项检测能力： ①吊白块；②亚硝酸盐；③瘦肉精；④重金属；⑤黄曲霉毒素；⑥生物细菌检测；⑦食品添加剂检测；⑧食用油检测；⑨农药残留检测；⑩水分检测；⑪兽药残留检测；⑫病害肉检测。 每提供以上一项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得0.5分，相同检测仪器不重复计分，同一个仪器可以检测多项内容的按检测项计分；最高得6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合同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食材储存能力 (2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食材仓储仓库进行评分： 1.常温仓库，得1分； 2.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得1分。 注：(1)同种仓库不重复计分。(2)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①现场图片并附文字性说明；②投标人自有的仓库须提供建造(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租赁的仓库须提供开标当日仍在租赁有效期内的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租赁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

		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进行评分： 具有5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包含岗位描述和时限的劳动合同，或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合同等；须体现食材配送经验年限)，得2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②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	服务团队资质 (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进行评分：</p> <p>1.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设置了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检验岗位人员、食品加工岗位人员，每设置一种岗位人员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计4人，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相同岗位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计一个岗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上述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6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接单、订货、检测等前期服务流程； ②存储、配送、到货清单核对等中期服务流程； ③结算、售后等后期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p> <p>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3分。</p>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服务实施方案完善详尽，各流程安排清晰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并优于技术标准要求，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和</p>

		<p>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各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③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有缺漏，部分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p> <p>④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安排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或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p>	<p>质量控制 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的选定等渠道管控措施；</p> <p>②选材标准、加工包装标准及进货验货检测标准；</p> <p>③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p> <p>以上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p>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渠道管理措施安全可靠，选材标准高，加工包装科学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 5 分；</p> <p>②渠道管理措施合理安全，选材标准有保障，加工包装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p> <p>③渠道管理措施基本可靠，选材标准达标，加工包装不够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只有部分内容可行，得 2 分；</p> <p>④各项措施、制度及标准没有针对本项目设定，或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p>	<p>服务保障 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疫情防控；</p> <p>②食品卫生安全；</p> <p>③人员、场所、车辆、食材外包装等方面卫生防疫措施；</p> <p>④食材检疫措施。</p>

		<p>以上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为 2 分。</p>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保障措施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保障措施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④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p> <p>①遇有极端天气、大型批发市场闭市、临时大批量增加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货措施；</p> <p>②食品突发质量问题退换方案；</p> <p>③针对紧急或突发事件的到场时间和人员安排。以上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p>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突发事件列举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清晰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 7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突发事件列举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 5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突发事件列举不足，应对措施部分合理，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基础的应急处理需求，得 3 分；</p> <p>④方案内容简单，突发事件列举有缺漏，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仅部分内容符合应急处理需求，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食品安全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进行评分：</p>

	保障 (1分)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与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公司，签订第三方监管服务协议，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经济部分（25分）		
1	经济价格 (2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25</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相关要求”。</p> <p>(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参加评标；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书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合同总价：(小写) ¥42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

(二) 本合同采取固定费率计算，结算方式：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基准价×实际收货数量)×中标结算率(____%)，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食材材料价款、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送费等费用)、保险、管理费、检查费、质保期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换货和退货费用、利润、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全包价，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总价支付完毕为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每日上午 7:3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新鲜湿粉面等 5:30 前送到)。

(二)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三) 服务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口岸边检食堂。

(四) 服务前乙方应对订单内的食材品种、质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查，并准确及时供货。

四、服务标准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

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最新标准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五、服务要求

（一）甲方在每天 20:00 时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乙方。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提供或修正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二）乙方根据甲方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每日上午 7:30 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新鲜湿粉面等 5:30 前送到），保证甲方正常开餐。若未按时将食材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尽早通知甲方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四）甲方临时追加的紧急补货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不得推诿延误。

(五)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配送人员需遵守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横琴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不得夹带走私，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食材。配送全流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分类	配送要求
配送前	严格查验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及外包装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补充或更换。运输工具消毒并保持清洁。
配送中	保持运输环境温度、湿度稳定，科学分类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
配送后	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再次查验，如需换货，当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到位。

(七) 乙方应当具有线上下单系统，系统功能含食材展示、集中下单、追加订单、订单取消等，实现购买及供应的高效、便利。

(八)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等；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甲方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

(九) 乙方需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指派一名配送专员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和社保参保证明。

(十) 乙方应当采用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车辆应相对固定、手续齐全。

(十一) 乙方应当具备满足本项目物资需求的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7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十二)乙方应当随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办法和响应机制，包括人员培训及消杀等应急物资储备。

(十三)乙方应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防止误点错送。

(十四)乙方应当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食材供应不中断。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十五)乙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等专业部门检验为准。

(十六)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货物更换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六、保险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项目规模。

七、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遇换货，换货后的交货日期由甲方确认，新换取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日期的计算方式同上。

八、食材检测

为保障食材安全，乙方应当具备相应食材检测能力。并定期对所供食材交由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事项
1	非食用物质检测，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
2	污染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3	微生物检测
4	转基因检测
5	食品添加剂检测
6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7	农药残留检测检测
8	水分检测
9	兽药残留检测
10	抗生素检测
11	亚硝酸盐检测、生物细菌检测、食用油检测、病害肉检测等

九、产品质量要求

食材按品类可分为米面杂粮、食用油、肉禽蛋类（含冻货）、蔬菜水果、水产（含冻货）、副食调料（含速冻副食）等6大类，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清单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一）米面杂粮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大米	/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包装完好，表面无污渍，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具有固有色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面粉	/	
杂粮	荞麦、燕麦、薏仁、绿豆、小豆（红小豆、	

	赤豆)、黑豆等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

(二) 食用油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食用油	菜油、大豆油、花生油等	非转基因产品；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具有产品合格证，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肉禽蛋类（含鲜肉、冷冻肉）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猪肉	五花肉、瘦肉（Ⅱ号肉或Ⅳ号肉）、排骨、脊骨、棒骨等	表面呈均匀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弹性，外表微湿润或微干； 无粘液，不粘手，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种猪，无病、死猪，无瘦肉精残留。
牛肉	牛里脊、牛腩、牛腱子等	表面呈鲜红状或暗红状，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寄生虫，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
羊肉	羊肉、羊肉卷、羊腿、	表面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

	羊蝎子等	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腐坏变色。
禽类	鸡、鸭、鹅等	表面呈固有颜色，有光泽，有弹性，无残羽；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 切面湿润不发粘，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异常颜色，无破损，无残缺。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 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

（四）蔬菜水果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描述
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茛瓜等）	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

	等)	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干净。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五) 冻货水产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冻货	速冻水饺、馄饨、汤圆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水产	鱼、虾等	鲜活水产体表粘液清洁、透明；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鱼鳞或外壳有光泽，紧贴鱼体，轮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p>肉质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具有水产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p> <p>冷冻水产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p> <p>包装应当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p>
--	--	---

（六）副食调料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副食	豆制品、方便食品、菌菇类（干、湿）、罐头、淀粉制品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调料	味精、食盐、糖、酱油、醋、料酒、酱腌菜、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等	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符合食品品种应有要求；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

十、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所供的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甲方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乙方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甲方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十一、验收

(一) 验收方式：

1.乙方将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对乙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发现有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保证所采购之货品全部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具备良好的感官性状。如因配送之货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禁止在食堂工作区域随意走动，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双方协商之标准，如所送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如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同意使用，则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乙方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等，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根据甲方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十二、其他约定

(一) 乙方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乙方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乙方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行规，不得与甲方经办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三）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食品，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关赔偿。

（四）如遇政策变更，甲方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乙方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乙方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结算、付款方式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金额= \sum （食材结算基准价×实际收货数量）×中标结算率（___%），甲方按得出的每月结算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双方在每月上旬完成前一个月的结算金额核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乙方按每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结算时，必须凭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验收报告单（加盖甲方公章）。

3.甲乙双方每一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基准价。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甲方，甲方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机选定一个珠海市市场（夏湾市场、朝阳市场、拱北市场、前山市场、广富市场、湾仔市场、柠溪市场、横琴市场、南坑市场或吉莲市场）询价核实，乙方对核价有异议的，可以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市场双方共同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结算基准价。若网上开通珠海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

4.如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食材结算基准价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

用油品等其他食品、原材料。每月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5.因甲方执行财政审批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部门审批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元）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以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履约验收，甲方依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给与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

（四）乙方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内，乙方如出现配送服务异常等情况，包括质量异常、价格异常、服务异常、送货迟到和其他情况，第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第三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当天货款 20%。出现上述配送服务异常情况总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

故等问题的，甲方当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全年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服务质量评定，如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三）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其他文件。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具体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电子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
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投标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结算率（%）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 1.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九：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十：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十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所属行业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四：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采购需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九：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一：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